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甲 方（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供应商）：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签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为甲方东部校区提供物业服务，原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已依约履行。

2、根据市委巡视整改要求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属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原合同中由采购人财政经费承担的东部校区家属区已售公房物业服务费用，属于财政资金列支不规范事项，继续履行将造成国有财政资金不当支出、损害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双方可依法对原合同内容予以变更调整。

3、为落实市委巡视整改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厘清物业服务收费权责，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合规的原则，就原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事宜，订立本变更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调整

1.1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不再承担东部校区家属区 183 套已售公房对应的物业服务费用，本年度该部分物业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1,96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标准为 10 元/户/月，全年按 12 个月收取），不再纳入甲方政府采购服务经费列支范围，由乙方依法自行向对应业主收取。

1.2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年度服务总费用进行等额核减，一次性核减金额为人民币 21,96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费用核减结算节点

此笔费用于 2026 年第三结算季度期服务费结算时一次性核减扣除。

第三条 合规备案配合义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备案、信息公开等法定流程，完



整留存巡视整改文件、收费权责依据、费用核算凭证等全套佐证资料，确保本次合同变更实体合规、程序完备。

第四条 其它

4.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调整、费用核减事项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余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考核要求、价款结算标准、结算周期、履约责任、违约责任等全部条款保持不变，甲乙双方继续严格遵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4.2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4.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